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江東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另收取循環貸帳戶管理費2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（證一）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（二）查債務人江東祐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債權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（證二），且經債權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（三）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

01 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本件
02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
03 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4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
05 行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